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0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志鴻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5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志鴻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志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屬一行為侵害不同法益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故意傷害告訴人，並毀損告訴人財物，行為實有可議，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參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明宏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4 繕本）。

05 書記官 余玫萱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0 下罰金。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14 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偵字第20534號

18 被 告 黃志鴻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苗栗縣竹南鎮中英里16鄰保安林00  
20 0號

21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黃志鴻於民國113年2月3日晚間11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  
27 區○○路00號前，與張羽昌商談其債務糾紛時，因不滿張羽  
28 昌態度不佳，竟基於傷害、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揮拳毆打張羽

01 昌臉部，致張羽昌受有右臉開放性傷口5公分、鼻開放性傷  
02 口1公分等傷害，並致張羽昌配戴之眼鏡斷裂而不堪使用。

03 二、案經張羽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志鴻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06 訴人張羽昌於警詢時指訴綦詳，並經證人即被告之妻張安琪  
07 拉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復有現場照片2張、衛生福利部桃園  
08 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54條  
10 之毀損等罪嫌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、毀損等數  
11 罪，屬想像競合，應從一重論以傷害罪嫌處斷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6 檢察官 郝 中 興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19 書記官 林 敬 展

20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23 元以下罰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2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29 下罰金。

30 附記事項：

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- 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- 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